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婉伶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電子信箱：1550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060149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0149715_Attach01.pdf、106014971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「洗錢防制法新制施行對民眾影響問答集」相關宣導資料1份，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6月23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78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將於本年6月28日施行，並加強對民眾及受該法規範之機關(構)之宣導，該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目前已完成「洗錢防制法新制施行對民眾影響問答集」相關宣傳資料，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6月23日函知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刊登官網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檢附前開行政院秘書長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2017-06-27
09:06:55
交
換
章

